**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期： 。

1.3 服务地点： 。

**2.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2.2 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付款条件说明：分期付款。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第一季度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第二季度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第三季度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第四季度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

3.2 。

……

**4.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6.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协议（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9.其他事项**

9.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2 乙方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9.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环境清洁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和要求,为给游客提供一个整洁卫生、环境优美、规范有序的参观环境，结合博物院巡查、检查工作特点，特制定本标准：

**一、环境清洁服务标准**

（一）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各区域内的清洁工具须定位隐蔽存放，不得乱扔乱放有碍观瞻。

2.环境卫生做到没有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

3.垃圾箱每日清理一次，内存垃圾不得超过容器2/3，垃圾箱外观须做到干净、整洁、无积尘。

4.垃圾桶、简介牌、直饮机、石凳、休息椅、指示牌、标牌等，每日擦拭一遍，并随时保洁。视线内所有设施干净卫生、摆放有序。

（二）卫生间环境清洁服务标准

1.每日擦拭卫生间门窗、隔档、扶手、墙面等设施，随时保洁，保持干净，做到无积灰、无污迹；小便池、大便池做到地面及设施不得有残存污迹；废纸篓及时清理不得外溢出纸篓外；卫生间做到无味、无臭、无蝇。

2.洗梳台面干净卫生无积水；梳妆镜干净明亮无污迹；清洁工具摆放整齐不外露，不乱堆乱放。

3.每天对院内所有卫生间进行消毒处理，洗手液、避味球、卫生纸、小纸篓、垃圾袋等须及时随量补充，不得无故中断供给，必须保证正常使用。

4.雨雪天气，及时摆放“小心地滑”警示牌于醒目处，并且地面干净无水迹。

5.地面:卫生间内地面干净光洁,无污渍、无积水。

6.卫生间外墙上公示保洁人员照片、联系电话、管理制度等。

7.卫生间保洁每天不少于3次，根据人流量情况适时进行保洁。

8.卫生间设施出现故障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管理人员。

**（三）道路、广场、台阶环境清洁服务标准**

1.保洁实行不少于10小时制。

2.道路广场卫生要求：各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路面不积泥、基本见本色。

3.路面、广场、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

路面广场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纸屑、塑料、薄膜、果 皮  (片/1000m2) | 烟 蒂  （个/100m2） | 路面积尘  （G/m2） | 停留时间  （分钟） |
| ≤6 | ≤2 | ≤40 | ≤30 |

4.道路、广场无垃圾(含生活垃圾、废旧物品)、杂草、杂物、积泥(沙石)、积水(晴天),无杂物枯枝,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5.公共垃圾箱、灭烟柱摆放整齐、分类明确、外表干净，及时清理里面垃圾,不得出现满溢和散落现象。

6.垃圾清运：垃圾箱日产日清，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倒至集中点的对应垃圾箱, 不发生错倒、偷倒、乱倒现象。

7.路面以外3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枯枝、树叶等垃圾及时清扫收集,并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

**（四）南阙门土遗址环境清洁服务标准：**地面清扫、无生活垃圾。

**（五）文物库房、汉文化综合馆环境清洁服务标准：**地面保洁、设施擦拭（标准参考道路广场、卫生间等标准）。

**二、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及环卫保洁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且做出书面承诺与合同一并生效。

(二)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按要求填报,每月应按要求按时送交采购方存档。

(三)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中标人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

(四) 主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三、项目施工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明 细** | **备 注** |
| 1 | 环境整治费用 | 管理 |  |
| 用品 |  |
| 银杏林环境整治 | 面积100亩，含一个卫生间，保洁1个月 |
|  | 生活垃圾外运 | 清理出采购方园区 |

备注：采购方提供水源、电源。